

CB1/F/1/10
2835 1425
2834 5466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財務委員會會議
FCR(2009-10)43 號文件：加強多元化社區活動

本年一月二十五日來信收悉。關於信中提出的事項，現謹覆如下，敬請議員備悉。

(a) 要求查核區議會資助活動的開支分項資料

據報有議員要求查核由葵青區議會資助的兩項大型活動的開支分項資料，但不被接納。

我們確認區議會活動的開支項目可於區議會秘書處供公眾查核。根據現行《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的撥款申請表格，申請團體須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把其提交的申請書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全部資料向公眾披露。因此，在二零零八年新一屆區議會開始，獲批准的社區參與活動的開支報表，均可應要求向公眾披露。

我們理解議員提及的個案發生於 2006 年。我們知悉有關民政事務專員已根據當時的既定程序處理有關個案，並告知相關人士索取有關資料的程序。

(b) 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聘請臨時員工

議員詢問有關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臨時員工籌辦社區參與活動，包括聘請在職區議員助理出任這類臨時職位，現行的規定為何。

現行《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訂明，獲資助者可使用不多於核准活動撥款的 25%，支付活動所需及直接導致的員工開支，包括臨時工及散工。

有關守則沒有禁止區議員助理出任有關臨時職位。然而，區議員所僱用的全職職員若擬從事受薪的外間工作，不論是兼職或臨時性質，都應取得有關區議員的批准。我們相信區議員作為僱主，在行使權力去審批其助理的申請時，他們會考慮僱員的工作量及有關工作是否有潛在利益衝突等因素。鑑於上述原因，政府並沒有關於在職區議員助理出任這些臨時職位的數據。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葉倩菁

代行)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